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/异议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现将董事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异议说明如下：

董事林萌先生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希望管理层尽快改善公司基本面。

林萌先生签署了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以及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作为宇顺电子的董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的要求，林萌先生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林萌先生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没有异议。

林萌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投弃权票不影响其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保证，林萌先生投弃权票并非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持有异议，仅为希望管理层尽快改善公司基本面。除此以外，没有其他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